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聊东环审〔2025〕58号

## 维利斯（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丙烯纤维、1万吨钢纤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维利斯（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万吨聚丙烯纤维、1万吨钢纤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站前北街7号，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4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350平方米，建筑面积2350平方米，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拟购置挤出机，聚丙烯切丝机，钢丝拔丝机，钢纤维切丝机等设备共计63台（套），建设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一期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00吨聚丙烯纤维、9000吨钢纤维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



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塑废气（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第二时段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相应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应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聊城嘉明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聊城嘉明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进水水质要求。

(四) 加强噪声管控。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经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为聚丙烯纤维下脚料和不合格品、钢纤维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和生活垃圾，其中聚丙烯纤维下脚料和不合格品、钢纤维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地点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嘉明经济开发区站前北街7号，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2 倍量替代指标为 VOCs1.354t/a。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积极开展公众参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五、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